

#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强化环境监管网格化工作机制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1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4〕56号文件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15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环境保护工作网格化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15〕18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网格化工作机制，提升环境监管实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强化对本行政区域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领导责任，严格落实相关职能部门的主体责任、直接责任，进一步完善市、县区、镇街、村居四级环境监管网格化体系，保障本级网格日常运行，指导监督下级网格的工作，协调解决重大环境问题。市政府成立临沂市环境监管网格化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加强统一指挥和协调。各县区也要建立健全相

应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环境监管。

**二、健全工作制度。**建立环境监管网格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各职能部门环境监管工作“纵向下沉”和“横向联动”，进一步强化“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负其责”的环境监管工作格局。建立健全巡查、报告、处置、沟通、督查、公开等六项工作制度，加强网格化运行管理，及时发现、查处、纠正环境违法行为，推动环境监管工作高效运转。

**三、严格考核奖惩。**落实定区域、定职责、定人员、定任务、定考核“五定”要求，制定实施环境监管网格化体系考核具体办法，坚持定量考核和定性考核相结合，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务求工作实效。市环境监管网格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县区二级网格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考核，考核结果在全市通报，并作为县区环境保护工作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 附件：1. 临沂市环境监管网格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临沂市环境监管一级网格运行管理工作制度  
3. 临沂市环境监管网格化体系考核办法（试行）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1日

附件 1

## 临沂市环境监管网格化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 组 长：**李沂明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 副组长：**陈建光 市人社局副局长（协助李沂明同志工作）  
赵立新 市环保局局长
- 成 员：**徐仲圣 市发改委主任  
王新生 市经信委党委书记  
侯献合 市公安局政委  
李彦普 省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市国土资源局党委书记  
张卫强 市住建局局长  
汲长骞 市规划局局长  
刘松田 市城管局局长  
李献荣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丰绍明 市水利局局长  
鞠艳峰 市农业局局长  
赵西平 市卫计委主任  
赵 森 市林业局局长  
汤海山 市安监局局长

彭林东 市工商局局长  
黄 杰 市质监局局长  
厉建仁 市金融办副主任（主持工作）  
田 磊 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局长  
公维禹 市公路局局长  
冯凡华 市节能办主任  
张明利 市畜牧局局长  
张洪岭 市渔业局局长  
任广云 市园林局局长  
张晓华 临沂供电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与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

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各成员单位参加的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市长或协助分管负责同志组织召开。原则上每年召开2次，上半年、下半年各1次，遇有重大环境事项可随时召开。联席会议主要内容为：

1. 研究落实国家、省、市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
2. 研究落实全市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统筹协调处理全市重大环境问题；
3. 研究审议环境保护工作中的热点、难点和重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分解落实；
4. 组织协调解决重点区域、流域和边界地区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事件；
5. 建立部门协调沟通、联动配合、信息共享机制，组织开

展联合执法行动，预防、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维护环境安全；6.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以会议纪要或督办函形式，印发各相关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按时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会议决定事项，并明确 1 名分管负责人具体牵头组织实施，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 临沂市环境监管一级网格运行管理工作制度

为加强网格化运行管理，及时发现、查处、纠正环境违法行为，推动环境监管执法工作高效运转，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制度。

### 一、巡查制度

1. 市一级网格中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单位，在制定本部门、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时，要统筹确定环境监管工作计划，明确监管区域、监管重点、监管方式和相关责任人，完善专项检查 and 随机抽查等日常监管制度，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2. 一级网格中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单位，应建立网格化监管档案，在监管过程中依法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其他书面记录，形成监管台账。

### 二、报告制度

1. 一级网格直接责任人发现问题后，应按照本部门、单位内部工作程序逐级报告；

2. 二级网格有关职能部门、单位巡查发现的问题，需要一级网格协调解决的，应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报告一级网格相关职能部门、单位；

3. 一级网格各职能部门、单位和县区二级网格，要定期向市环境监管网格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巡查台账、督查情况和工作总结，原则上每半年报送一次，分别于每年7月10日、次年1月10日前报送。

### **三、处置制度**

1. 属于本部门、单位管辖的事项，要按照本部门、单位内部工作程序及时进行处理。需要本部门、单位下级单位查处的，可以交办查处，并跟踪查处结果；

2. 对不属于本部门、单位管辖的事项，要及时移交移送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处理；

3. 对需要多个部门、单位进行联合处置的事项，由本级政府或本级政府交由下级政府组织各部门、单位实施联合执法；

4. 对综合性、复杂性问题，县区环境监管二级网格无法解决、确需市一级网格解决的，由二级网格书面上报市环境监管网格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一级网格统筹解决。

### **四、沟通制度**

网格内各部门、单位建立通报机制，实行信息共享。市环境监管网格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通报各部门、单位环境监管网格化工作运行管理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 **五、督查制度**

1. 按照“一级督一级”的原则，一级网格对二级网格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原则上每年至少督查一次。二级网格如出

现突出问题，可随时进行督查；

2. 一级网格各职能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下级部门、单位开展督查。

## **六、公开制度**

1. 一级网格对二级网格开展综合性督查时，应将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由市环境监管网格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社会公开；

2. 一级网格各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单位，对巡查、督查发现的属于本部门、单位问题的处理处罚情况，应按有关规定依法向社会公开。对企业的行政处罚信息，应按照市政府确定的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路径和方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归集于企业名下，向社会公示。



## 附件 3

# 临沂市环境监管网格化体系考核办法（试行）

为加快推进全市环境监管网格化工作，全面提升环境监管效能，现结合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考核对象

市一级网格内的各子网格，即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郯城县、兰陵县、沂水县、沂南县、平邑县、费县、蒙阴县、莒南县、临沭县、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等 16 个二级网格。

## 二、考核内容

### （一）制定、完善环境监管网格划分方案情况（共 10 分）

1. 是否制定网格划分方案，向上级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划分方案是否实施动态管理、定期更新。（5 分）

2. 是否明确各级网格环境监管职责；是否明确各级网格领导责任人、直接领导责任人、主体责任人、直接责任人；是否明确各相关职能部门环境监管职责。（5 分）

### （二）环境监管网格化体系建立情况（共 25 分）

1. 是否建立以政府负责人为组长的环境监管网格化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5 分）

2. 职能部门是否按网格派驻环境监管执法人员, 监管职责是否细化分解至内设机构和岗位, 并向社会公开派驻人员信息。(5分)

3. 是否建立巡查、报告、处置、沟通、督查、公开等六项机制, 健全工作制度。(5分)

4. 是否落实镇街环保机构、人员及相关保障。(10分)

### (三) 环境监管网格化体系运行情况(共65分)

1. 网格污染源清单编制情况。是否编制各网格污染源清单。(共5分)

2. 巡查机制运行情况。二级网格相关职能部门是否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制定年度环境监管计划, 对所监管的事项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或随机抽查, 是否填写、汇总检查台账并定期报送二级网格领导小组办公室。(共10分)

3. 报告机制运行情况。二级网格监管人员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是否及时上报本部门; 三级网格在巡查中发现问题需要二级网格协调处理的, 是否按要求上报; 二级网格是否按要求定期向一级网格报送巡查、督查情况和工作总结等。(共10分)

4. 处置机制运行情况。二级网格监管人员发现问题后, 对属于本部门管辖的, 是否按照本部门内部工作程序及时进行处理处置; 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 是否及时移交移送, 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对需要多个部门进行联合处置的,

是否由本级政府组织各部门实施联合执法。（共 10 分）

5. 沟通机制运行情况。二级网格领导小组是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网格中各部门是否建立通报机制，实行信息共享。（共 10 分）

6. 督查机制运行情况。①环境监管二级网格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否按照“一级督一级”的原则，针对环境质量情况、突出环境问题、重点环境信访等情况，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三级网格进行督查。督查频次是否达到要求；②二级网格各职能部门是否对三级网格开展隶属本部门监管事项的督查。（共 10 分）

7. 信息公开情况。①二级网格对三级网格开展综合性督查时，督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是否由二级网格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社会公开；②二级网格各职能部门对检查、督查发现的隶属于本部门监管问题事项的处理情况，是否按有关规定依法向社会公开；③二级网格各职能部门是否按规定定期将检查台账、督查情况和工作总结报送二级网格领导小组办公室。二级网格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否将各部门的检查和督查机制落实情况向社会公开。（共 10 分）

#### （四）加分项

1. 落实“三个一律”机制。严格落实“三个一律”追责情形的，每起加 2 分。

2. 开展典型示范带动，健全完善运行机制。开展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典型推动试点的，加 1 分。召开环境监管网格化工

作现场会（推进会）的，加 2 分。环境监管网格化工作被国家级报刊和省级以上媒体正面报道的，省部级报道 1 次加 0.5 分，国家级报道 1 次加 1 分。

3. 结合各自实际，开展探索实践，有效保障各级网格高效运转。建立环境监管网格化平台的，加 4 分。对网格员开展培训的，加 1 分。

#### **（五）扣分项**

网格化工作受到市级及以上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5 分；因监管人员工作不到位，区域、流域或重点污染源被上级列入挂牌督办、“黑名单”的，每个（次）扣 5 分；网格监管人员因环境监管失职、渎职受到司法审判的，每人（次）扣 10 分。

### **三、考核方式**

市环境监管网格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在每年第一季度对上年度网格化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工作通过听取工作汇报、查阅相关材料、查看工作现场等方式对二级网格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 **四、考核结果及运用**

考核实行百分制，分值在 90 分（含）以上的评为“优秀”，分值在 80 分（含）以上的评为“良好”，分值在 60 分（含）以上的评为“合格”，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年度考核结束后，市环境监管网格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考评结果在全市通报。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临沂市环境监管网格化体系考核细则（试行）

## 附件

# 临沂市环境监管网格化体系考核细则（试行）

序号	指标类型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考核得分
1	制定、完善环境监管网格化体系划分方案情况（10分）	5	1. 是否制定网格划分方案，向上级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划分方案是否实施动态管理，定期更新。	未制定方案的，该项不得分。未向上级备案的减1分。网格未编码的减1分。未实施动态管理的减2分，未向社会公开的减1分。	
		5	2. 是否明确各级网格环境监管职责。	未明确各级网格监管责任的减2分；未明确领导责任人、分管领导责任人、主体责任人、直接责任人的每项减1分；未明确各相关职能部门环境监管职责的减2分。	
2	环境监管网格化体系建立情况（25分）	5	1. 是否成立以政府负责人任组长的环境监管网格化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	未成立领导小组的不得分；政府负责人未担任组长的减2分；未设办公室的减1分。	
		5	2. 各相关职能部门是否按网格派驻监管执法人员，环境监管职责是否细化分解至内设机构和岗位，并向社会公开派驻人员信息。	负有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每少1个网格派驻人员减0.1分；环境监督管理职责未细化分解至内设机构和岗位，每少1个部门减1分；未公开派驻人员信息的，每个部门减1分。	
		5	3. 是否建立巡查、报告、处置、沟通、督查五项工作机制	每缺一项减1分。	
		10	4. 是否落实镇街专（兼）职环保机构、人员及相关保障。	未成立监管机构的，每乡（镇、街道）减1分；未设专（兼）职环保人员的，每乡（镇、街道）减1分。	

序号	指标类型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考核得分
3	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运行情况(65分)	5	1. 网格污染源清单编制情况。	未建立清单的该项不得分；清单建立不全的减2分。	
		10	2. 巡查机制运行情况：二级网格相关职能部门是否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制定年度环境监管计划，对所监管的事项开展专项检查或随机抽查；是否填写、汇总检查台账并定期报送环境监管二级网格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有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的，每部门减1分；未按照计划内容、频次开展专项检查或随机抽查的，每部门减2分；未建立检查台账的每部门减2分；未按规定向环境监管二级网格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报送检查台账的每部门减1分。	
		10	3. 报告机制运行情况：二级网格监管人员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上报本部门或单位；三级网格在巡查中发现问题且无权处置的，是否按职责分工上报二级网格相关职能部门。确需二级网格处置的，是否书面报告环境监管二级网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二级网格是否按要求定期向一级网格报送检查、督查情况和工作总结等。	查阅检查档案，发现应报未报的，每次减1分；未按规定定期向一级网格报送检查、督查情况和工作总结的，减2分。	
		10	4. 处置机制运行情况：二级网格监管人员开展执法发现问题后，对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是否按照本部门内部工作程序，及时进行处理处置；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是否及时移交移送，并配合相关单位进行调查、处理；对需要多个部门进行联合处置的，是否由本级政府组织各部门实施联合执法。	查阅检查档案，属于本部门管辖未按规定时间处理办结的，每件减1分；对应移交移送未按要求移交移送的，每件减1分；需多部门联合处置但未报告或未组织实施联合执法的，每件减2分。	
		10	5. 沟通机制运行情况：二级网格领导小组是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联席会议次数是否符合规定。	未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的减5分；未按期召开联席会的每少一次减2.5分。	

序号	指标类型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考核得分
		10	6. 督查机制运行情况：①环境监管二级网格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否按照“一级督一级”的督查原则，根据三级网格环境质量情况、突出环境问题、重点环境信访等情况，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三级网格进行督查。督查频次是否达到要求；②二级网格各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是否对三级网格开展隶属本部门监管事项的督查；③对市委、市政府、县（区）委、县（区）政府部署的涉及多部门分工负责的综合性、限时性工作，二级网格各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是否经常性对三级网格开展督查。	未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三级网格开展综合性督查的减4分；各负有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对三级网格开展隶属于本部门监管事项督查的，每部门减1分。	
		10	7. 信息公开情况：①二级网格对三级网格开展综合性督查时，督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是否由环境监管二级网格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社会公开；②二级网格各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对巡查、督查发现的隶属于本部门监管事项问题的处理处罚情况，是否按有关规定依法向社会公开；③二级网格各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是否按规定定期将巡查台账、督查情况和工作总结报送环境监管二级网格领导小组办公室。环境监管二级网格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否将各部门的巡查和督查机制落实情况向社会公开。	环境监管二级网格办公室未将综合性督查发现的三级网格问题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开的减3分；各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未按规定向二级网格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检查台账、督查情况和工作总结的，每部门减1分，未将隶属于本部门监管事项问题的处理处罚情况向社会公开的，每部门减1分；环境监管二级网格领导小组办公室未将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巡查和督查机制落实情况向社会公开的，减3分。	



序号	指标类型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考核得分
4	加分项 (15分)	最高 4分	1. 落实“三个一律”机制。	有“三个一律”追责情形的，每起加2分。	
		最高 6分	2. 开展典型示范带动，健全完善运行机制。	开展环境监管网格化工作典型推动试点的，加1分；召开环境监管网格化工作现场会（推进会）的，加2分；环境监管网格化工作被中环报、国家级报刊和省级以上媒体正面报道的，省部级报道1次加0.5分，国家级报道1次加1分。	
		最高 5分	3. 结合各自实际，开展探索实践，有效保障各级网格高效运转。	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平台的，加4分；对网格员开展培训的，加1分。	
5	扣分项	--	1. 通报批评类	网格化工作受到市级及以上通报批评的，每次扣5分。	
		--	2. 挂牌督办类	因监管人员工作不到位，区域、流域或重点污染源被上级列入挂牌督办、“黑名单”的，每个次扣5分。	
		--	3. 监管失职类	网格监管人员因环境监管失职、渎职受到司法审判的，每人次扣10分。	

(2017年8月22日印发)